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陕01破45号之十

本院于2025年1月7日作出(2024)陕01破申307号之二民事裁定,受理马菊侠申请西安翰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5)陕01破45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为西安翰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因西安翰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作出(2025)陕01破45号之九民事裁定,宣告西安翰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终结西安翰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